

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乔尔塑料有限公司 智能卫浴配件制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常州乔尔塑料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常州乔尔塑料有限公司智能卫浴配件制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结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，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中确定的内容（年产 380 万套普通坐便器盖及智能坐便器盖）在溧阳市南渡镇兴盛路南侧、兴业路西侧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。

二、项目在设计、建设、管理过程中必须贯彻“三同时”制度，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着重做好以下几点：

1. 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原则设计、建设、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。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，生活污水依托生产基地 2 现有污水接管口，达标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。

2. 严格按《报告表》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，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，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。

压制、注塑废气经 5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合并由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；抛光、打磨粉尘经 10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合并由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；危险废物贮存库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。

DA001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、甲醛及 DA002 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）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排放限值；DA001、DA003 排气筒中氨、

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 2 排放标准值；DA003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、甲醛排放执行江苏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 1 排放限值。

厂界无组织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）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浓度限值，甲醛执行江苏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 3 浓度限值，氨、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 1 二级标准值；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 37822-2019）表 A.1 排放限值。

3. 合理布局、统一规划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及房间屏蔽等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表 1 中 3 类标准。

4.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分类收集、处置固体废物，做到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。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按照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有关要求设置，危险废物按国家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、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》（HJ2025-2012）及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》（苏环办〔2024〕16 号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和进行处置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

5.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，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，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，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。

6. 加强环境安全管理，你公司需对挥发性有机物回收、污水处理、粉尘治理等因环保要求建设、改造的设施和项目进行安全风险辨识，并报属地应急管理部门；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，有效防范因污

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。

7. 按照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（苏环控〔1997〕122号）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。

三、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（t/a）：

1. 废水：无需申请总量。

2. 废气：有组织颗粒物 0.394、非甲烷总烃 0.97、甲醛 0.36；无组织颗粒物 4.38、非甲烷总烃 1.078、甲醛 0.4。

3. 固体废物：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。

四、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按规定进行验收，验收时应邀请应急安全专家参与，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。

五、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（项目代码：2406-320481-89-01-382551）

常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4 年 11 月 11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溧阳市南渡镇人民政府、江苏世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。

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4 年 11 月 11 日印发